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012035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五條。
- 三、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4081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14-640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oldme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